

汕头市金平区财政局文件

汕金财建〔2022〕4号

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 资金预算的通知

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：

根据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汕市财建〔2022〕50 号），现下达你局 2022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资金 0.6 万元。

依据《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任务清单的通知》（粤建村函〔2022〕455 号）规定的 2022 年农村危房改造补助标准以及汕府办转〔2022〕2-431 号批准的市住建局《关于审定 2022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任务及补助资金分配方案的请示》（汕住建〔2022〕156 号），我市 25 户农村危房改造任务补助标准调整为：修缮加固的，中央财政补助 1.1 万元/户（原

标准 1 万元/户，新增 0.1 万元/户）；拆除重建的，中央财政补助 2.2 万元/户（原标准 2 万元/户，新增 0.2 万元/户）。现下达你局 2022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资金 0.6 万元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的资金专项用于农村危房改造工作，资金使用时请按用途列 2022 年功能支出分类科目第 221 类“住房保障支出”科目。请严格按照中央资金要求，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，不得挤占、挪用、虚列和套取补助资金。

二、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在预算执行过程中，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（附件 2）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三、此次下达资金为直达资金，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根据相关要求，直达资金应建立收支管理台账，账务要素包括资金名称、功能分类科目、项目、金额、收益企业或个人等信息，请你局积极配合相关工作。

- 附件：1. 2022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资金预算下达表
2. 2022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资金绩效目标表
（金平区）
3. 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资金
预算的通知（汕市财建[2022]50 号）

(此页无正文)



附件 1

2022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资金预算下达表

单位：万元

单位	农村危房改造计划数 (户)	改造方式		中央资金安排情况			备注
		拆除重建 (标准: 2.2 万元/户)	修缮加固 (标准: 1.1 万元/户)	已以汕市财建 (2022) 13 号文预下达	本次下达金额	中央财政资金补助合计	
金平区	6	0	6	6	0.6	6.6	原下达任务
濠江区	6	1	5	7	0.7	7.7	原下达任务
澄海区	8	1	7	9	0.9	9.9	原下达任务
潮阳区	1	0	1	0	1.1	1.1	本次新增任务
潮南区	4	1	3	2	3.5	5.5	原下达任务 1 户拆除重建, 本次新增任务 3 户修缮加固
合计	25	3	22	24	6.8	30.8	

附件 2

2022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资金绩效目标表
(金平区)

项目名称	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				
市级业务主管部门	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厅			申报单位	金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项目申报属性	延续安排	项目类型	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		
项目实施周期	(2022) 年- (2023) 年				
资金下达 (万元)	总金额	6.6 万元			
	其中: 2022 年金额	6.6 万元 (本次共下达 0.6 万元)			
支出内容	用于完成金平区符合条件对象的农村低收入群体危房改造 6 户。				
政策依据	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资金预算的通知》(粤财建〔2022〕37 号)、《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任务清单的通知》(粤建村函〔2022〕455 号)				
总体绩效目标 (概述)	当年度绩效目标			实施周期绩效目标	
	支持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实施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, 保障其基本住房安全。			预计完成符合条件的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危房改造 6 户。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三级指标目标值 (当年度)	三级指标目标值 (实施周期)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危房改造户数	≥6 户	≥6 户
			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率	100%	100%
		质量指标	农房设计	有基本设计或采用标准图集	有基本设计或采用标准图集
			时效指标	危房改造开工率	100%
		危房改造竣工率		≥80%	≥80%
		成本指标	制定和实施分类分级补助标准	全面落实	全面落实
			科学选择改造方式减轻农户负担	因地制宜	因地制宜
	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改造后房屋抗震能力	达到当地抗震设防标准
	完善农房功能			因地制宜	因地制宜
	农村房屋新型建造技术推广应用			根据实际推广	根据实际推广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实施改造后房屋后续使用年限	拆除重建的≥30 年 维修加固的≥15 年	拆除重建的≥30 年 维修加固的≥15 年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实施改造农户满意度	≥90%	≥90%
项目负责人	刘俊材	联系电话	0754-88993360		

汕头市财政局文件

汕市财建〔2022〕50号

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资金 预算的通知

相关区财政局：

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粤财建〔2022〕37 号）和《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任务清单的通知》（粤建村函〔2022〕455 号，下称《通知》），我市 2022 年农村危房改造任务增加至 25 户（含提前下达的 21 户，本次新增 4 户），并下达我市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资金 6.8 万元。

依据《通知》规定的 2022 年农村危房改造补助标准以及汕府办转〔2022〕2-431 号批准的市住建局《关于审定 2022 年

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任务及补助资金分配方案的请示》（汕住建〔2022〕156号），我市25户农村危房改造任务补助标准调整为：修缮加固的，中央财政补助1.1万元/户（原标准1万元/户，新增0.1万元/户）；拆除重建的，中央财政补助2.2万元/户（原标准2万元/户，新增0.2万元/户）。现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资金共6.8万元，具体分配情况详见附件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的资金专项用于我市农村危房改造工作，资金使用时请按用途列2022年功能支出分类科目第221类“住房保障支出”科目。各区财政部门要严格按照中央资金要求，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，不得挤占、挪用、虚列和套取补助资金。

二、请各区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在预算执行过程中，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（附件2）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三、此次下达资金为直达资金，资金标识为“01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同时，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、资金直达基层。

附件：1. 2022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资金预算下达表

2. 2022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附件 1

2022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资金预算下达表

单位：万元

单位	农村危房改造计划数 (户)	改造方式		中央资金安排情况			备注
		拆除重建 (标准：2.2 万元/户)	修缮加固 (标准：1.1 万元/户)	已以汕头市财建 (2022) 13 号 文预下达	本次下达 金额	中央财政资金补助合计	
金平区	6	0	6	6	0.6	6.6	原下达任务
濠江区	6	1	5	7	0.7	7.7	原下达任务
澄海区	8	1	7	9	0.9	9.9	原下达任务
潮阳区	1	0	1	0	1.1	1.1	本次新增任务
潮南区	4	1	3	2	3.5	5.5	原下达任务 1 户拆除重建，本次新增任务 3 户修缮加固
合计	25	3	22	24	6.8	30.8	

附件 2

2022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资金绩效目标表 (金平区)

项目名称	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				
市级业务主管部门	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厅			申报单位	金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项目申报属性	延续安排		项目类型	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	
项目实施周期	(2022) 年- (2023) 年				
资金下达 (万元)	总金额		6.6 万元		
	其中: 2022 年金额		6.6 万元 (本次共下达 0.6 万元)		
支出内容	用于完成金平区符合条件对象的农村低收入群体危房改造 6 户。				
政策依据	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资金预算的通知》(粤财建(2022)37 号)、《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任务清单的通知》(粤建村函(2022)455 号)				
总体绩效目标 (概述)	当年度绩效目标			实施周期绩效目标	
	支持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实施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, 保障其基本住房安全。			预计完成符合条件的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危房改造 6 户。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三级指标目标值 (当年度)	三级指标目标值 (实施周期)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危房改造户数	≥6 户	≥6 户
		质量指标	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率	100%	100%
			农房设计	有基本设计或采用标准图集	有基本设计或采用标准图集
		时效指标	危房改造开工率	100%	100%
			危房改造竣工率	≥80%	≥80%
		成本指标	制定和实施分类分级补助标准	全面落实	全面落实
			科学选择改造方式减轻农户负担	因地制宜	因地制宜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改造后房屋抗震能力	达到当地抗震设防标准	达到当地抗震设防标准
			完善农房功能	因地制宜	因地制宜
			农村房屋新型建造技术推广应用	根据实际推广	根据实际推广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实施改造后房屋后续使用年限	拆除重建的≥30 年 维修加固的≥15 年	拆除重建的≥30 年 维修加固的≥15 年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实施改造农户满意度	≥90%	≥90%	
项目负责人	刘俊材		联系电话	0754-88993360	

**2022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资金绩效目标表
(澄海区)**

项目名称	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				
市级业务主管部门	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厅			申报单位	澄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项目申报属性	延续安排	项目类型		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	
项目实施周期	(2022) 年- (2023) 年				
资金下达 (万元)	总金额		9.9 万元		
	其中: 2022 年金额		9.9 万元 (本次共下达 0.9 万元)		
支出内容	用于完成澄海区符合条件对象的农村低收入群体危房改造 8 户。				
政策依据	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资金预算的通知》(粤财建〔2022〕37 号)、《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任务清单的通知》(粤建村函〔2022〕455 号)				
总体绩效目标 (概述)	当年度绩效目标			实施周期绩效目标	
	支持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实施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, 保障其基本住房安全。			预计完成符合条件的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危房改造 8 户。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三级指标目标值 (当年度)	三级指标目标值 (实施周期)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危房改造户数	≥8 户	≥8 户
		质量指标	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率	100%	100%
			农房设计	有基本设计或采用标准图集	有基本设计或采用标准图集
		时效指标	危房改造开工率	100%	100%
			危房改造竣工率	≥80%	≥80%
		成本指标	制定和实施分类分级补助标准	全面落实	全面落实
			科学选择改造方式减轻农户负担	因地制宜	因地制宜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改造后房屋抗震能力	达到当地抗震设防标准	达到当地抗震设防标准
			完善农房功能	因地制宜	因地制宜
			农村房屋新型建造技术推广应用	根据实际推广	根据实际推广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实施改造后房屋后续使用年限	拆除重建的≥30 年 维修加固的≥15 年	拆除重建的≥30 年 维修加固的≥15 年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实施改造农户满意度	≥90%	≥90%
项目负责人	林菁		联系电话		0754-85853979

2022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资金绩效目标表
（濠江区）

项目名称	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				
市级业务主管部门	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厅			申报单位	濠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项目申报属性	延续安排	项目类型		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	
项目实施周期	（2022）年-（2023）年				
资金下达 （万元）	总金额	7.7 万元			
	其中：2022 年金额	7.7 万元（本次共下达 0.7 万元）			
支出内容	用于完成濠江区符合条件对象的农村低收入群体危房改造 6 户。				
政策依据	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粤财建〔2022〕37 号）、《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任务清单的通知》（粤建村函〔2022〕455 号）				
总体绩效目标 （概述）	当年度绩效目标			实施周期绩效目标	
	支持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实施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，保障其基本住房安全。			预计完成符合条件的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危房改造 6 户。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三级指标目标值 （当年度）	三级指标目标值 （实施周期）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危房改造户数	≥6 户	≥6 户
			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率	100%	100%
		质量指标	农房设计	有基本设计或采用标准图集	有基本设计或采用标准图集
			时效指标	危房改造开工率	100%
		危房改造竣工率		≥80%	≥80%
		成本指标	制定和实施分类分级补助标准	全面落实	全面落实
			科学选择改造方式减轻农户负担	因地制宜	因地制宜
	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改造后房屋抗震能力	达到当地抗震设防标准
	完善农房功能			因地制宜	因地制宜
	农村房屋新型建造技术推广应用			根据实际推广	根据实际推广
	可持续影响指标		实施改造后房屋后续使用年限	拆除重建的≥30 年 维修加固的≥15 年	拆除重建的≥30 年 维修加固的≥15 年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实施改造农户满意度	≥90%	≥90%
项目负责人	邱广钦	联系电话	0754-87350770		

**2022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资金绩效目标表
(潮阳区)**

项目名称	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				
市级业务主管部门	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厅			申报单位	潮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项目申报属性	延续安排		项目类型	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	
项目实施周期	(2022) 年- (2023) 年				
资金下达 (万元)	总金额		1.1 万元		
	其中: 2022 年金额		1.1 万元 (本次共下达 1.1 万元)		
支出内容	用于完成潮阳区符合条件对象的农村低收入群体危房改造 1 户。				
政策依据	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资金预算的通知》(粤财建(2022)37 号)、《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任务清单的通知》(粤建村函〔2022〕455 号)				
总体绩效目标 (概述)	当年度绩效目标			实施周期绩效目标	
	支持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实施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, 保障其基本住房安全。			预计完成符合条件的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危房改造 1 户。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三级指标目标值 (当年度)	三级指标目标值 (实施周期)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危房改造户数	≥1 户	≥1 户
		质量指标	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率	100%	100%
			农房设计	有基本设计或采用标准图集	有基本设计或采用标准图集
		时效指标	危房改造开工率	100%	100%
			危房改造竣工率	≥80%	≥80%
		成本指标	制定和实施分类分级补助标准	全面落实	全面落实
			科学选择改造方式减轻农户负担	因地制宜	因地制宜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改造后房屋抗震能力	达到当地抗震设防标准	达到当地抗震设防标准
			完善农房功能	因地制宜	因地制宜
			农村房屋新型建造技术推广应用	根据实际推广	根据实际推广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实施改造后房屋后续使用年限	拆除重建的≥30 年 维修加固的≥15 年	拆除重建的≥30 年 维修加固的≥15 年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实施改造农户满意度	≥90%	≥90%
项目负责人	钟晓丹		联系电话	0754-83606531	

2022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资金绩效目标表
(潮南区)

项目名称	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					
市级业务主管部门	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厅			申报单位	潮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
项目申报属性	延续安排	项目类型		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		
项目实施周期	(2022) 年- (2023) 年					
资金下达 (万元)	总金额	5.5 万元				
	其中：2022 年金额	5.5 万元（本次共下达 3.5 万元）				
支出内容	用于完成潮南区符合条件对象的农村低收入群体危房改造 4 户。					
政策依据	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粤财建〔2022〕37 号）、《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任务清单的通知》（粤建村函〔2022〕455 号）					
总体绩效目标 (概述)	当年度绩效目标			实施周期绩效目标		
	支持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实施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，保障其基本住房安全。			预计完成符合条件的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危房改造 4 户。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三级指标目标值 (当年度)	三级指标目标值 (实施周期)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危房改造户数	≥4 户	≥4 户	
		质量指标	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率		100%	100%
			农房设计		有基本设计或采用标准图集	有基本设计或采用标准图集
			时效指标	危房改造开工率	100%	100%
		危房改造竣工率		≥80%	≥80%	
		成本指标	制定和实施分类分级补助标准	全面落实	全面落实	
			科学选择改造方式减轻农户负担	因地制宜	因地制宜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改造后房屋抗震能力	达到当地抗震设防标准	达到当地抗震设防标准	
			完善农房功能	因地制宜	因地制宜	
			农村房屋新型建造技术推广应用	根据实际推广	根据实际推广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实施改造后房屋后续使用年限	拆除重建的≥30 年 维修加固的≥15 年	拆除重建的≥30 年 维修加固的≥15 年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实施改造农户满意度	≥90%	≥90%	
项目负责人	吴晓华		联系电话	0754-89709609		

